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会令〔2021〕14号）的有关规定，我司对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金罚决字〔2025〕10号、苏金罚决字〔2025〕1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我司江苏分公司于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存在银保业务经办人员记载不真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同方全球人寿江苏分公司罚款35万元，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罚款7万元。

特此公告。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